



【安永稅務】

## 關鍵時刻：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實施在即，碳關稅法遵刻不容緩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概要

2023 年 4 月 25 日，歐盟理事會通過「減碳 55」一籃子立法計畫（Fit for 55）的數項關鍵立法，其中包括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的最新法案及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EU ETS）改革。2023 年 5 月 10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共同簽署 CBAM 法案，法案最終文本已在 5 月 16 日發布於歐盟公報<sup>1</sup>，並於 2023 年 5 月 17 日生效。

根據公布的 CBAM 法案（第 956/2023 號條例），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引入 CBAM 的過渡期，2026 年 1 月起將全面實施 CBAM。過渡期間，CBAM 涵蓋產品的進口商需要按季度向歐盟執委會報告包括相關產品碳排放量在內的資訊。過渡期後，進口商必須購買 CBAM 憑證，歐盟海關將僅允許經授權的 CBAM 申報人進口的產品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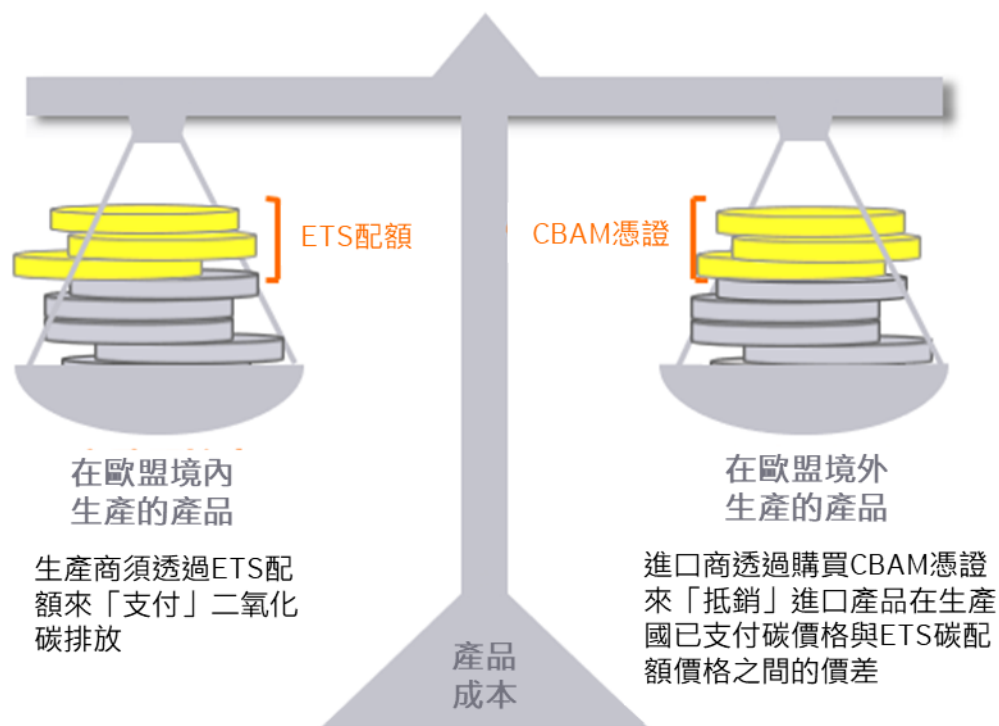
CBAM 提案的通過，意味著氣候監管將首次正式納入全球貿易規則，形成綠色貿易壁壘。我們強烈建議企業瞭解 CBAM 要求並評估其對自身營運的潛在影響。出口歐盟的企業和廠商還需完善碳管理、推動減碳化生產，為 2023 年 10 月即將開始的 CBAM 報告義務做好準備。

<sup>1</sup>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30, 16 May 2023: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2023:130:TOC>

## — CBAM 是什麼？

CBAM 是歐盟實現 2050「碳中和」目標的一項重要氣候措施。CBAM 與 EU ETS 有同樣的目標和涵蓋範圍，兩者均透過特定的配額或憑證，對特定產業及產品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定價。其中，EU ETS 適用於歐盟境內的設施（installation）和特定生產活動，而 CBAM 則適用於進口歐盟的特定產品。

CBAM 旨在解決碳洩漏風險，透過確保進口產品和歐盟境內生產產品的碳價格相當，平衡歐盟境內與歐盟境外生產的碳成本，保護歐盟製造商的減排努力，免受排放監管不嚴或缺乏國家/地區規範相關作業造成損害，因此，CBAM 也被俗稱為「碳關稅」。



圖一、CBAM 如何遏止碳洩漏風險

### ► 涵蓋產品範圍

CBAM 適用於從第三國生產並進口至歐盟關境的產品（含進料加工）。

現階段主要涵蓋的行業為：鋼鐵、水泥、鋁、化肥、電、氫氣。涵蓋的產品主要有：

- 煅燒高嶺土和其他高嶺土類

- 水泥、鋁酸鹽水泥、水泥熟料等
- 肥料（例如氨、硝酸、硝磺酸）
- 熔鐵礦石和礦砂
- 廣泛涵蓋的鐵和鋼產品（除了某些鐵合金、廢料等）
- 鐵和鋼產品包括下游產品，例如螺釘、螺栓、螺母、教練螺絲、螺栓鉤、鉚釘、鉤環、鉤環、墊片（包括彈簧墊片）和類似品
- 鋁結構和結構部件
- 某些鋁儲槽、儲罐、槽、容器
- 鋁制的擺篷線、電纜、編織帶等非電絕緣品
- 其他鋁製品
- 氫氣
- 電能

與此前早期的 CBAM 提案相比，CBAM 產品清單中除了原物料及半成品外，還增加了一些相關的下游產品，涵蓋範圍有所增加。

需要注意的是，歐盟方面已明確將繼續擴大 CBAM 的涵蓋範圍，計畫在 2030 年之前涵蓋受 EU ETS 約束的所有產品類別（即，未來將涵蓋聚合物、化學品、紙張及紙漿、礦物油產品等）。

### ▶ 過渡期申報要求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過渡期。過渡期內，歐盟進口商或者作為非歐盟進口商間接代表的報關行<sup>2</sup>必須履行一系列報告義務，按季提交 CBAM 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原產國各設施生產產品的總量、實際總隱含排放量、總間接排放量、原產國隱含排放的碳價格等。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從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進口 CBAM 產品的進口商必須取得「經授權的 CBAM 申報人」(Authorized CBAM Declarant) 身分，並確保 2026 年 1 月 1 日 CBAM 全面實施後擁有該身分。

<sup>2</sup> 對於非歐盟成員國設立的進口商，由間接海關代表提交授權申請



圖二、重要節點

### ► CBAM 憑證 (CBAM Certificate)

2026 年 CBAM 全面實施後，進口商需要透過購買 CBAM 憑證來「抵消」進口產品在生產國已支付碳價格與 ETS 中碳配額價格之間的價差。

CBAM 憑證是一種電子格式的憑證，每張憑證對應每噸產品的隱含碳排放 (Embedded Emissions)。CBAM 憑證的交易透過歐盟共同中央平臺 (Common Central Platform) 集中管理，價格與 ETS 配額價格相連結，CBAM 憑證價格即為每周 ETS 配額拍賣的平均結標價格。

進口商需要根據進口產品的隱含排放量，扣除在原產國已支付的碳價格後（需要滿足相應條件），計算最終需要購買的 CBAM 憑證數量。由於憑證購買時限較為寬鬆，進口商可自行根據價格波動適時購入 CBAM 憑證。但是，每個季度末進口商 CBAM 帳戶中持有的憑證數量應不少於當年已進口產品隱含排放量的 80%。

每年 5 月 31 日，進口商需要完成 CBAM 年度申報，並透過交出 (Surrender) 帳戶中 CBAM 憑證來清繳 CBAM 費用。清繳後，多餘的 CBAM 憑證可申請由所在成員國以原價回



購。但是，上一年度之前購入且未及時申請回售的 CBAM 憑證，將在每年 7 月 1 日被歐盟執委會註銷。

### ► 隱含排放量

CBAM 申報需要申報的隱含排放，包括直接排放（即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如鋼鐵、鋁、氫氣產品），以及部分間接排放（即用於生產 CBAM 涵蓋產品的電力在發電時所產生的排放量）。排放量可以根據實際排放量確定，實際排放量需要根據歐盟監管機構指定的方式來計算，具體細節尚待後續公布。

如果以實際排放量進行 CBAM 申報，排放數據必須經由有資格的獨立審查單位查核認證，否則，必須使用標準的預設值（Default Values）來反映特定國家或地區生產某種產品的平均排放量。如果沒有可靠資訊可用於設定預設值，歐盟執委會將以歐盟表現最差的同類設施作為預設值基準。具體細節尚待官方公布補充指導文件。



圖三、CBAM 正式工作機制

## ▶ 處罰

經授權的 CBAM 申報人如未能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清繳進口產品所含排放量相對應的 CBAM 憑證，將面臨每份憑證 100 歐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或將額外處以三至五倍罰款。

## 二

### 歐盟碳價水漲船高，CBAM 成本急需重視

按照歐盟的「碳中和計畫」，未來 CBAM 涵蓋範圍將逐步擴大。而在 CBAM 過渡期結束後，歐盟進口商必須購買 CBAM 憑證，屆時碳價格及法遵要求將對歐盟和全球企業造成直接的財務影響和其他間接影響。

自 2019 年歐盟提議「歐洲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 以來，隨著氣候法規日趨嚴謹與細化，歐盟碳配額的價格不斷攀升，2023 年每噸碳價格或將突破 100 歐元，與 2019 年碳價格（每噸約 25 歐元）相比上漲數倍。對企業而言，可以預見未來 CBAM 將成為一項需要重視的成本。如果繼續使用傳統燃料或高碳生產流程，買賣雙方需要承擔的碳成本增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會減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企業需要從價值鏈與供應鏈整體出發，考慮氣候政策的潛在影響，制定全面的碳管理策略。

## 三

### 全球氣候監管趨嚴，企業如何適應新規定？

歐盟 CBAM 法案正式簽署的當下，英國、美國等國家及地區對於適用碳邊境類似政策的碳關稅討論亦在進行當中。

近期，英國政府正對於潛在「碳關稅」措施展開為期 12 週的磋商和公開徵集意見，以保護本土企業免受來自氣候政策不嚴格國家或地區的低價進口產品衝擊，最早有可能從 2025 年起對部分進口產品徵收碳關稅。而美國方面對於碳關稅的立法支持亦日益增加，支持者呼籲徵收類似的碳關稅以保護本土生產商與高碳足跡廉價進口產品的比較競爭力。

無論是已經確定實施的 CBAM，還是其他國家或地區加速推動的碳關稅立法，都顯示企業生產營運及進出口貿易將很快面臨更複雜的綠色監管和法遵要求。然而，要滿足這些綠色監管法遵要求並非一日可成，需要企業提前著手布局，調整自身營運結構、業務安排、內控流程等方面。

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在歐盟地區有進出口業務的企業立即行動，為 2023 年 10 月 CBAM 過

渡期開始後的 CBAM 首次報告做好準備。在英國、美國等有可能加徵碳關稅的已開發地區有進出口業務的企業，亦可以提早準備，未雨綢繆、占領先機。

#### ► CBAM 產品進口商

對於歐盟進口商而言，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即須履行報告義務，首份 CBAM 季度報告需在 2024 年 1 月提交。CBAM 報告要求進口商向當局提交上一季度進口產品數量、產品隱含排放量，還需詳細列出直接和間接排放量以及在原產國實際支付的有效碳價格。

因此，在歐盟有進口 CBAM 產品的企業需要儘快與海外供應商協調，促使供應商做好必要的監測設施設置、排放量計算等工作，從而獲得符合 CBAM 要求的排放量資訊以用於過渡期報告。

#### ► CBAM 產品出口商/生產商

對於向歐盟出口受 CBAM 涵蓋產品的企業而言，相應產品的出口成本將有所增加。為符合 CBAM 法遵要求，生產商還需要調整其企業營運和策略。而從長遠來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碳關稅立法趨勢也需要生產商及出口商做出一定的去碳化調整。

我們建議出口商/生產商可考慮從如下方面開始準備：

- 從策略角度分析和評估 CBAM 對現有生產營運的影響、預期成本及潛在風險，識別適應 CBAM 要求所需調整的環節（例如：採購策略、生產物料、供應鏈、技術、排放監控設施/資料採集/流程、報關資料蒐集等）；
- 採取適當的調整（如：供應鏈結構、生產規劃和投資規劃、併購計畫、技術流程、研發方向等），並制定減排計畫，減少產品的隱含排放量；
- 瞭解歐盟氣候監管法規以及 CBAM 對排放數據的要求，在企業內部建立碳排放管理機制，各部門做好職責劃分。利用 CBAM 過渡期及時完成調整，以便後續為歐盟客戶提供合規的 CBAM 報告資料；
- 與歐盟進口商及時溝通，協調雙方需要為 CBAM 要求做出相應的調整（例如：訂單資訊、合約條款、定價、供應鏈/技術、溝通機制、排放數據查核/報告等）；
- 對於目前公布的 CBAM 規則中，有待歐盟方面進一步提出規定的細節，需要持續關注後續發布的細則、指導文件等。

## 四

## 安永服務

安永團隊密切關注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我們在協助企業規劃和制定氣候變遷策略、永續發展服務、氣候監管法遵等方面有著豐富經驗。憑藉我們對 CBAM 的持續關注和洞察，我們可為您提供全面的 CBAM 服務方案。



圖四、安永 CBAM 服務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團隊

劉惠雯

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ext. 88858

[Heidi.Liu@tw.ey.com](mailto:Heidi.Liu@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ext. 88872

[Sophie.Chou@tw.ey.com](mailto:Sophie.Chou@tw.ey.com)

林宜賢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ext. 88870

[Yishian.Lin@tw.ey.com](mailto:Yishian.Lin@tw.ey.com)

詹大緯

稅務科技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 67217

[David.Jan@tw.ey.com](mailto:David.Jan@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 150 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加入安永 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27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